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本次董事会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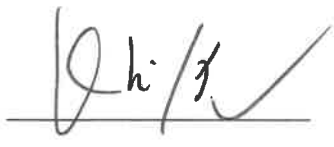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金成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成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建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成磊先生、史媛媛女士、宋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玉虎



陈 翌



陶 奕

日期 2023年 11月10日